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28日至2026年01月27日止。

第 8642004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10日

商 标

飨丰纪

申请人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3076号顺丰总部大厦43楼4301

代理机构 华进联合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通过计算机通信网络进行的在线广告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提供商品销售信息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为他人推销；市场营销；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；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